

## 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流程及事項

<b>通 報</b>	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所列有通報責任之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113 保護專線等
------------	---



<b>受 理 單 位</b>	個案在社區有疏忽及遺棄之虞：當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在機構(醫院、老福機構/護理之家、監獄)有疏忽及遺棄之虞：老人福利科 個案有虐待之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單位	協助事項
<b>跨單位服 務網絡</b>	衛政	1. 提供身體醫療救護服務。 2. 自殺防治心理健康服務。 3. 其他協助事項。
	警政	1. 協助失蹤協尋服務。 2. 協助通知家屬出面處理。 3. 其他協助事項。
	民政	1. 關懷訪視服務(里長或里幹事陪同社工訪視等)。 2. 個案死亡後續喪葬協助。 3. 其他協助事項。
	社政	1. 社會福利申請與核定(福利身分、急難救助、公費收容等) 2. 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照服務等)。 3. 其他協助事項。
	機構	1. 安置及身體照顧服務。 2. 安置費用核銷事宜。 3. 其他協助事項。
	民間團體	1. 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服務。 2. 華山基金會：提供物資及關懷訪視服務。 3. 其他：經濟或其他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立即為下列處理：一、確認老人之安全狀態。二、老人有就醫需求者，協助其就醫。三、協尋老人之家屬。四、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安置。五、提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第四款之處理時，並應通知老人家屬、監護人、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以下簡稱照顧人）。但無照顧人、通知顯有困難或顯不符老人利益時，不在此限。」